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附件：发行人药品批准文号统计表	6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
台城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台山市台城制药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更名为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合江投资	指	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6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5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本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东座，24D、E。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曹平生、唐都远和卢北京，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曹平生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14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15）、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002416）、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6）、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002492）、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51）、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54）、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300167）、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48）、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75）、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14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15）、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002416）、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6）、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002492）、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51）、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54）、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300167）、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48）、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75）、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外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卢北京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卢北京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002416）、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002492）、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300167）、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48）、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75）等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唐都远及卢北京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经营办公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 15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26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6月24

日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0781000013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山市北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许丹青，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包括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台城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台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深圳鹏城于2009年6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4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为多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

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8年、2009年、2010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一）2009年5月28日，经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审字[2009]112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09年4月30日，台城有限的净资产值为86,119,500.90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台城有限的净资产于200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其评

估价值为98,626,346.20元。

2009年5月30日，台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台城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台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止2009年4月30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86,119,500.90元按1.2481:1的比例折成6,9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17,119,500.9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台城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二）2009年5月31日，台城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2009年6月15日，台城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其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台城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2009年6月15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48号《验资报告》验证，台城制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持有台城有限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股本6,900万元。

（五）2009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781000013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许丹青	3,105.00	45.0000	13	陈光廷	6.00	0.0870
2	许为高	1,242.00	18.0000	14	杜永春	6.00	0.0870
3	许松青	1,035.00	15.0000	15	余礼任	6.00	0.0870

4	许恒青	690.00	10.0000	16	董舒敏	6.00	0.0870
5	许丽芳	678.00	9.8261	17	陈白桦	6.00	0.0870
6	赵瑞胜	20.00	0.2899	18	伍伟成	6.00	0.0870
7	陈习良	20.00	0.2899	19	沈文燕	6.00	0.0870
8	何文彬	10.00	0.1449	20	李秀珍	6.00	0.0870
9	刘广涛	10.00	0.1449	21	韦衍练	6.00	0.0870
10	叶宏壮	6.00	0.0870	22	薛雷发	6.00	0.0870
11	黄燕玲	6.00	0.0870	23	洪全	6.00	0.0870
12	伍清华	6.00	0.0870	24	许怀国	6.00	0.0870
--				合 计		6,9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二）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目前已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

2010年10月之前，发行人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2010年11月起，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继续为有需要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10月之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存在被追缴及被处予罚款的法律风险。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0年10月之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江门市和台山市当时及当前推进各项社会保险的要求，没有构成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费用，也不会对其施以行政处罚；同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0年10月之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和台山市当时及当前推进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和进程，没有构成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费用，也不会施以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6日，台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0年10月之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情况，符合江门市和台山市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和进程，没有构成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费用，也不会施以行政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风险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

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承担任何罚款，其愿意共同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2010年10月之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追缴及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有权政府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予追缴和处罚；（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3）发行人长期向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上述措施已将发行人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因此，发行人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设置了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物料管理部、质量管理部、GMP办公室、市场营销部、科技发展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账号为44390001040014421。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字440781738598678号《税务登记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781738598678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4位中国境内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许丹青	广州市越秀区	44528119691110****	否
2	许为高	广州市天河区	44052719360601****	否
3	许松青	广州市越秀区	44052719700906****	否
4	许恒青	广州市越秀区	44052719730928****	否

5	许丽芳	广州市天河区	44052719441004****	否
6	赵瑞胜	广东台山市	44072219550926****	否
7	陈习良	湖北京山县	14010219720129****	否
8	何文彬	广东江门市	44070119580625****	否
9	刘广涛	广州市海珠区	44010719501105****	否
10	叶宏壮	广东深圳市	44030119660420****	否
11	黄燕玲	广东江门市	44070119620802****	否
12	伍清华	广东台山市	44072219620516****	否
13	陈光廷	广东普宁市	44052719710521****	否
14	杜永春	广东普宁市	44520219791101****	否
15	余礼任	广东台山市	44072219650304****	否
16	董舒敏	广东台山市	44072219680430****	否
17	陈白桦	广州市荔湾区	44010319621124****	否
18	伍伟成	广东台山市	44072219690622****	否
19	沈文燕	广东广宁县	44122319820903****	否
20	李秀珍	广东台山市	44072219630404****	否
21	韦衍练	广西金秀县	45222619831123****	否
22	薛雷发	江西乐平市	36028119630507****	否
23	洪全	江西鹰潭市	36060219711101****	否
24	许怀国	云南昆明市	53010319711018****	否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26名，包括25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许丹青	3,105.00	41.40%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为高	1,242.00	16.56%	董事
3	许松青	1,035.00	13.8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许恒青	690.00	9.20%	--
5	许丽芳	678.00	9.04%	--

6	罗东敏	350.00	4.67%	董事
7	合江投资	250.00	3.33%	--
8	赵瑞胜	20.00	0.27%	董事、副总经理
9	陈习良	20.00	0.2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何文彬	10.00	0.13%	副总经理
11	刘广涛	10.00	0.13%	副总经理
12	叶宏壮	6.00	0.08%	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黄燕玲	6.00	0.08%	生产技术部经理、GMP办公室主任
14	伍清华	6.00	0.08%	市场营销部经理
15	陈光廷	6.00	0.08%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监事
16	杜永春	6.00	0.08%	物料管理部副经理、监事
17	余礼任	6.00	0.08%	设备动力部经理
18	董舒敏	6.00	0.08%	质量管理部化验室主任
19	陈白桦	6.00	0.08%	综合办公室广告策划室主任
20	伍伟成	6.00	0.08%	科技发展部部工艺室主任
21	沈文燕	6.00	0.08%	物料管理部仓库主任
22	李秀珍	6.00	0.08%	生产技术部固体制剂车间主任
23	韦衍练	6.00	0.08%	生产技术部散剂车间主任
24	薛雷发	6.00	0.08%	市场营销部业务经理
25	洪全	6.00	0.08%	市场营销部招商经理
26	许怀国	6.00	0.08%	市场营销部业务经理、监事
合计		7,500.00	100.00%	--

1. 上述股东中，除24名发起人之外，罗东敏及合江投资系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罗东敏及合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罗东敏，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528119871002****，2008年毕业于加拿大温哥华Langara College，现为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罗东敏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罗东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罗东敏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合江投资，是一家于2009年1月19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8215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俊峰丽舍花园3-3-17D，法定代表人为李良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项目及其它限制项目）。该公司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合江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李良斌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汤君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李良斌为合江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汤君为合江投资的监事。

经核查，合江投资的股东李良斌与汤君系夫妻关系；合江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江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合江投资不存在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许为高、许丽芳系夫妻关系，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均系许为高与许丽芳夫妇的儿子，叶宏壮系许丹青的妻兄，许怀国系许丹青的堂弟，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24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2. 发行人的25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江投资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在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67.50%的股权，许氏家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许为高、许丽芳系夫妻关系，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均系许为高与许丽芳的儿子；许丹青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松青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许为高为发行人董事。

（四）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台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台城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台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数为6,9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许丹青	3,105.00	45.0000	13	陈光廷	6.00	0.0870
2	许为高	1,242.00	18.0000	14	杜永春	6.00	0.0870
3	许松青	1,035.00	15.0000	15	余礼任	6.00	0.0870
4	许恒青	690.00	10.0000	16	董舒敏	6.00	0.0870
5	许丽芳	678.00	9.8261	17	陈白桦	6.00	0.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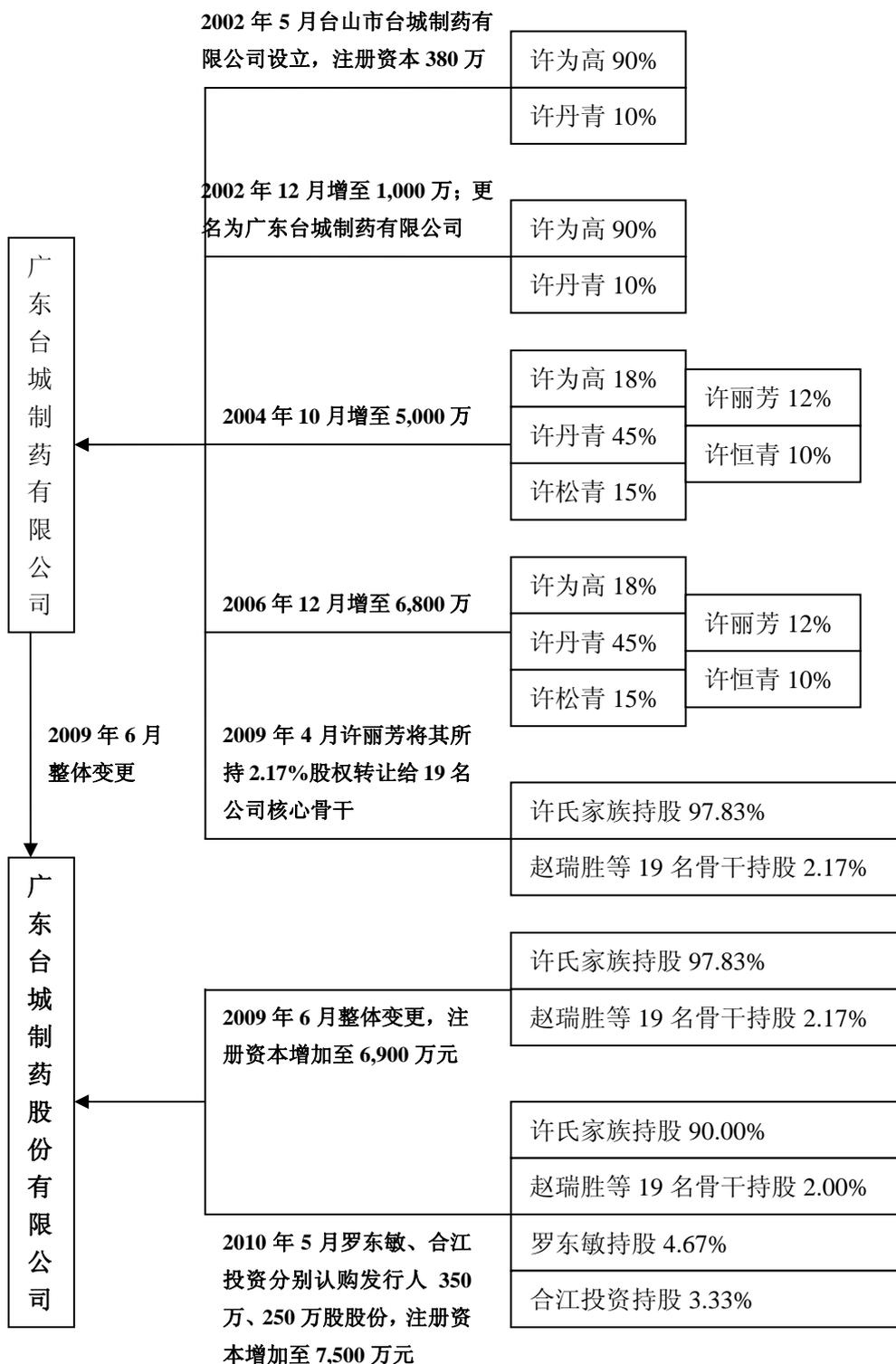
6	赵瑞胜	20.00	0.2899	18	伍伟成	6.00	0.0870
7	陈习良	20.00	0.2899	19	沈文燕	6.00	0.0870
8	何文彬	10.00	0.1449	20	李秀珍	6.00	0.0870
9	刘广涛	10.00	0.1449	21	韦衍练	6.00	0.0870
10	叶宏壮	6.00	0.0870	22	薛雷发	6.00	0.0870
11	黄燕玲	6.00	0.0870	23	洪全	6.00	0.0870
12	伍清华	6.00	0.0870	24	许怀国	6.00	0.0870
---				合计		6,900.00	100.0000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台城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台城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23日，并于2009年6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大致如下：



1. 2002年5月台城有限设立

台城有限原名“台山市台城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3日，并于2002年12月更名为“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台城有限设立的情况如下：

2002年5月8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台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公司的名称为“台山市台城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药监安函[2002]152号批复，台城有限于2002年5月14日取得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2002年5月20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龙会内验字[2002]3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5月20日，台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80万元，其中许为高出资342万元，许丹青出资38万元。

2002年5月23日，台城有限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台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为高	342.00	90.00%
2	许丹青	38.00	10.00%
合 计		380.00	100.00%

2. 2002年12月增资至1,00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12月12日，台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台山市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许为高增加出资558万元，许丹青增加出资62万元。

2002年12月16日，台山市龙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龙会内验字[2002]6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6日，台城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许为高增加出资558万元，许丹青增加出资62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台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为高	900.00	90.00%
2	许丹青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2年12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预私冠字[2002]第191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3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城有限上述增资及公司名称的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4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04年5月18日，台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2004年6月8日，许为高、许丹青、许松青、许丽芳和许恒青五名股东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对台城有限增资4,000万元，其中：许丹青以对台城有限享有的债权2,150万元出资；许松青和许恒青分别出资750万元和5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许丽芳出资60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4,138,433.59元、对台城有限享有的债权1,861,566.41元。

2004年8月24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龙会内验字（2004）第0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4年7月31日，台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638,433.59元（许丽芳出资4,138,433.59元，许松青出资7,500,000元，许恒青出资5,000,000元），债权出资23,361,566.41元（许丽芳出资1,861,566.41元；许丹青出资21,500,000元）。

2004年10月20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台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丹青	2250.00	45.00%
2	许为高	900.00	18.00%
3	许松青	750.00	15.00%
4	许丽芳	600.00	12.00%
5	许恒青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的债权出资情况如下：

（1）债权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①台城有限于2002年5月23日成立后，经股东会审议，许为高与台城有限于2002年7月1日签订《合同书》，同意将其竞买的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以下简称“台城制药厂”）整体资产以339.80万元的价格全部投入公司；许为高投入到公司的所有资产，公司暂作为许为高的债权予以挂账。关于许为高受让原台城制药厂的破产资产以及台城有限协议受让许为高取得的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②2003年10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发布《关于全面实施药品GMP认证有关问题的通告》（国食药监安[2003]288号），规定2004年6月30日前，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必须符合GMP要求；自2004年7月1日起，凡未取得相应剂型或类别《药品GMP证书》的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企业（或车间），一律停止其生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起实施）亦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简称GMP认证），取得《药品GMP证书》后方可生产。

为达到GMP认证的有关要求，台城有限在台山市北坑工业园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拟进行搬迁改造，共支付土地出让金1,076.6万元，其中股东代付土地出让金946.6万元，公司支付130万元（公司于2004年11月取得支付凭证后确认了许为高债权946.60万元，因该部分债权确认时间晚于本次增资，故未用作本次

增资。该部分债权于2006年12月用作出资，具体情况见下文“4. 2006年12月增资至6,800万元”相关内容）。因GMP认证所要求的硬件环境（厂房、设备、办公、质量控制、仓储等）标准较高，所需的资金较大，而当时台城有限刚成立不久，自有资金不足，且因缺少固定资产抵押等有效担保，无法在银行办理相关项目投资贷款，故股东决定随着GMP改造工程的进度借款给台城有限，以保证搬迁改造工程的顺利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台城有限所借股东的款项在GMP改造期间逐年增加，截至2004年5月，台城有限向股东借款余额为2046.90万元，其中向许为高累计借款1,601.2万元、向许丹青累计借款445.70万元。股东的上述借款，均用以台城有限的GMP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为台城有限顺利通过GMP认证提供了有力支持。2004年6月，台城有限顺利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取得粤F0125号《药品GMP证书》（该证书现已过有效期，公司已重新获得粤K0773号《药品GMP证书》）。

截至2004年5月31日，许为高持有台城有限债权1,941.00万元，其中台城有限受让许为高取得的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形成339.80万元，GMP改造期间借款形成1,601.20万元；许丹青持有台城制药有限债权445.70万元，全部为GMP改造期间借款形成。

本所律师逐笔检查了许为高、许丹青借款给台城有限的收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并与台城有限的借款明细账进行了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对台城有限的债权是真实的。

（2）债权的转让及处理

根据2004年6月1日许为高、许丹青、许丽芳、台城有限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许为高将其自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期间对台城有限的累计债权共计1,941万元中的1,861,566.41元转让给许丽芳、17,093,543.36元转让给许丹青。债权转让完成后：许为高仍对台城有限享有454,890.23元的债权，对该部分债权，并未作为许为高对台城有限的出资，而是计入“资本公积”；许丽芳对台城有限享有1,861,566.41元债权，全部用以出资；许丹青对台城有限享有21,550,543.36元债权，其中2,150万元用以出资，50,543.3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债权情况如下：

股 东	2004.05.31	债权转让后	增资前余额	债权转股权(4000万增资)	增资后
许为高	19,410,000.00	减: 18,955,109.77	454,890.23	减: 454,890.23(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0.00
许丽芳		加: 1,861,566.41	1,861,566.41	减: 1,861,566.41	0.00
许丹青	4,457,000.00	加: 17,093,543.36	21,550,543.36	减: 21,550,543.36(2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543.36元计入资本公积)	0.00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人转让债权的行为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及时通知债务人台城有限，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就上述债权出资情况，深圳鹏城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569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11日止的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结论为：台龙会内验字（2004）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方式符合实际情况，股东以“货币资金+债权”出资方式，验证的出资金额为4,000万元；截止2004年7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资本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638,433.59元，债权出资23,361,566.41元。

根据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但并没有对债权出资作出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台城有限的股东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1）用以出资的债权是股东对台城有限的真实、合法债权，以该等债权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确定性和真实性；（2）以债权出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因此，以债权出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4. 2006年12月增资至6,800万元

2006年12月8日，台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

2006年12月12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龙会内验字（2006）第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许为高出资324万元，许丹青出资810万元，许

丽芳出资216万元，许松青出资270万元，许恒青出资180万元。

2006年12月13日，台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台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丹青	3,060.00	45.00%
2	许为高	1,224.00	18.00%
3	许松青	1,020.00	15.00%
4	许丽芳	816.00	12.00%
5	许恒青	680.00	10.00%
合 计		6,800.00	100.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但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验资报告》中关于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的结论与实际不符，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实际全部为债权出资。

（1）债权形成的原因

公司设立时因要GMP认证进行搬迁改造及扩大再生产，通过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土地出让金1,076.6万元，因当时流动资金不足，无法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为了保证搬迁及生产经营顺利进行，股东代付土地出让金946.6万元，公司支付了130万元。

2005年，因公司生产及销售增长较快，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同意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对于公司未能支付的部分出让金由股东代为支付。本次土地出让共需出让金1,020万元，由公司支付180万元，各股东以许为高名义代公司支付840万元。在上述决议和事实上，全体股东于2006年3月31日签订出资协议书，同意以对公司的债权853.4万元用以增资，其中：以许为高名义代公司支付购地款840万元，另13.4万元以现金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

上述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合计1,800万元。

（2）本次增资比例的确认

2006年12月11日，许为高、许丹青、许丽芳、许松青、许恒青与台城有限签订了《债权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1日，各股东合计持有台城有限的债权1,800万元，具体如下：许为高持有的债权为324万元；许丹青持有的债权为810万元；许丽芳持有的债权为216万元；许松青持有的债权为270万元；许恒青持有的债权为18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债权情况如下：

股东	2006.12.11	债权转让		增资前余额	债权转股权(1800万增资)		增资后
许为高	17,866,000.00	减:	14,626,000.00	3,240,000.00	减:	3,240,000.00	0.00
许丽芳	0.00	加:	2,160,000.00	2,160,000.00	减:	2,160,000.00	0.00
许丹青	0.00	加:	8,100,000.00	8,100,000.00	减:	8,100,000.00	0.00
许松青	0.00	加:	2,700,000.00	2,700,000.00	减:	2,700,000.00	0.00
许恒青	0.00	加:	1,800,000.00	1,800,000.00	减:	1,800,000.00	0.00
上述五人	134,000.00	减:	134,000.00	0.00			

本所律师逐笔核对了收款收据、核对了债权、债务证明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认为上述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是真实的。

至于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验资报告》中的误差问题，深圳鹏城已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许为高等人以真实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5. 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经台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丽芳与赵瑞胜、陈习良等19名核心骨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丽芳将其所持台城有限共2.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参考相应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30元。2009年4月27日，台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1	许丹青	3,060.00	45.0000%	13	陈光廷	5.91	0.0870%
2	许为高	1,224.00	18.0000%	14	杜永春	5.91	0.0870%
3	许松青	1,020.00	15.0000%	15	余礼任	5.91	0.0870%
4	许恒青	680.00	10.0000%	16	董舒敏	5.91	0.0870%
5	许丽芳	668.175	9.8261%	17	陈白桦	5.91	0.0870%
6	赵瑞胜	19.71	0.2899%	18	伍伟成	5.91	0.0870%
7	陈习良	19.71	0.2899%	19	沈文燕	5.91	0.0870%
8	何文彬	9.85	0.1449%	20	李秀珍	5.91	0.0870%
9	刘广涛	9.85	0.1449%	21	韦衍练	5.91	0.0870%
10	叶宏壮	5.91	0.0870%	22	薛雷发	5.91	0.0870%
11	黄燕玲	5.91	0.0870%	23	洪全	5.91	0.0870%
12	伍清华	5.91	0.0870%	24	许怀国	5.91	0.0870%
--				合计		6,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相关内容。

6、2009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万元

台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7、2010年5月增资至7,500万元

2010年5月7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合江投资和罗东敏，将注册资本由6,900万元增至7,500万元。合江投资、罗东敏分别投入1,250万元和1,750万元，以5.0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250万股和350万股。

2010年5月12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7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丹青	3,105.00	41.40%	14	伍清华	6.00	0.08%

2	许为高	1,242.00	16.56%	15	陈光廷	6.00	0.08%
3	许松青	1,035.00	13.80%	16	杜永春	6.00	0.08%
4	许恒青	690.00	9.20%	17	余礼任	6.00	0.08%
5	许丽芳	678.00	9.04%	18	董舒敏	6.00	0.08%
6	罗东敏	350.00	4.67%	19	陈白桦	6.00	0.08%
7	合江投资	250.00	3.33%	20	伍伟成	6.00	0.08%
8	赵瑞胜	20.00	0.27%	21	沈文燕	6.00	0.08%
9	陈习良	20.00	0.27%	22	李秀珍	6.00	0.08%
10	何文彬	10.00	0.13%	23	韦衍练	6.00	0.08%
11	刘广涛	10.00	0.13%	24	薛雷发	6.00	0.08%
12	叶宏壮	6.00	0.08%	25	洪全	6.00	0.08%
13	黄燕玲	6.00	0.08%	26	许怀国	6.00	0.08%
--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罗东敏、合江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台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包括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从事的产业符

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HbZbYC201110368”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粤 K0773	片剂、颗粒剂、茶剂、胶囊剂（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直接口服饮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5月27日	2014年5月26日

3. 药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目前共有药品批准文号181个，具体请见附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7年7月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发行人部分有效期届满的药品批准文号均已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申请了再注册，并获得了批准，发行人的药品批准文号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其生产、经营药品符合《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范围，其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除控股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人

除许氏家族成员外，发行人没有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亲属曾控制广东正天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正天药业”），报告期初，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婵銮（许丹青的岳母）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67%，许丹青和许恒青分别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16.67%。

2008 年 12 月许丹青将其所持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赖继青；2009 年 1 月，

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奥拜森药业有限公司”；2009年3月，赖继青将其所持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东松；2009年6月，陈婵銮、许恒青分别将其所持800万元、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刘永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永和出资1,000万元、蔡东松出资200万元；许丹青、陈婵銮、许恒青均不再持有正天药业的股权，正天药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281000012069，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辉衡，住所为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泗竹埔村神前路东翔栩大厦7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三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辉衡	2,250.00	90.00%
黄少孝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罗东敏现任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罗辉衡的儿子。罗东敏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955982，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守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7层A-81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级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守平	1,500.00	50.00%

陈庚涌	900.00	30.00%
罗东敏	600.00	2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罗东敏现任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罗东敏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向正天药业销售药品

2008 年度，发行人曾向正天药业销售药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8,559,921.88 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3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正天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采取市场定价方式，与发行人的同类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

2. 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为高、许恒青、许松青无偿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许为高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签订了农信高抵字[2008]第 140-187-01 号、农信高抵字[2008]第 140-187-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之间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并由此而发生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660,000 元、650,000 元提供担保；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农信高抵字[2008]第 140-187-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之间，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并由此而发生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21,8000,000 元提供担保。

（2）许恒青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农信高抵字[2008]第 140-187-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之间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并由此而发生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1,340,000 元提供担保。

(3)许松青于2008年6月2日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农信高抵字[2008]第140-187-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2008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之间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并由此而发生的债务的最高余额1,380,000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3. 2009年7月9日，股东许松青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许松青将拥有的“药品包装盒（止咳宝片）”、“药品包装盒（益跌王）”、“药品包装盒（止咳糖浆）”三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0430096462.5、ZL200530057942.5、ZL200530154724.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三项专利已分别于2009年9月2日、2009年9月2日和2009年9月9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 2008、2009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正天药业曾发生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正天药业	—	1,900,000.00
许为高	634,890.23	634,890.23
许丹青	250,000.00	5,500,543.36
许丽芳	—	120,000.00
许松青	—	3,650,000.00
许恒青	—	100,000.00
合计	884,890.23	11,905,433.5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核查意见予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正天药业的资金借用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偿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期
1	台国用（2010）第00789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9号	出让	工业	14,000	2052.12.30

2	台国用（2010）第 00790 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 9 号	出让	工业	14,000	2052.12.30
3	台国用（2010）第 00791 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 9 号	出让	工业	14,000	2052.12.30
4	台国用（2010）第 00792 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 9 号	出让	工业	14,000	2052.12.30
5	台国用（2010）第 00793 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 11 号	出让	工业	14,000	2055.05.26
6	台国用（2010）第 00794 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 11 号	出让	工业	14,000	2055.05.26
7	台国用（2010）第 00795 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 11 号	出让	工业	14,000	2055.05.26
8	台国用（2010）第 00796 号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长兴路 11 号	出让	工业	12,336.1	2055.05.26
9	台国用（2010）字第 00569 号	台山市台城石华路	转让	仓储	491.46	2052.12.05
10	台国用（2010）字第 00570 号	台山市台城草朗街 16 号	转让	工业	2,473	2052.11.18
合计	--				113,300.56	--

上述第1至第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的，第9、第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从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受让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均已依法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

2. 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17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至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2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 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6,021.02	2052.12.30	综合仓库
2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5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 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6,417.87	2052.12.30	综合制剂楼
3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6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 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2,348.93	2052.12.30	宿舍楼

4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7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2,061.75	2052.12.30	提取车间
5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8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2,379.84	2052.12.30	综合楼
6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1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7,214.68	2052.12.30	住宅综合楼
7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2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4,647.72	2052.12.30	液体制剂车间
8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4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701.55	2052.12.30	公用工程车间
9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10923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219.67	2052.12.30	酒精库
10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10924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19.93	2052.12.30	北门卫房
11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10925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9 号	15.52	2052.12.30	南门卫房
12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0300 号	台山市台城草朗街 16 号	27.16	2052.11.18	配电房
13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0304 号	台山市台城草朗街 16 号（综合制剂楼）二至七层	1,957.79	2052.11.18	综合制剂楼
14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0306 号	台山市台城草朗街 16 号	1,490.10	2052.11.18	片剂楼
15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0307 号	台山市台城草朗街 16 号	100.95	2052.11.18	车间
16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5 号	台山市台城草朗街 16 号二至六楼	1,847.55	2052.11.18	仓库
17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0450 号	台山市台城草朗街 16 号	1,993.16	2052.11.18	制剂车间及办公楼
合计	--		39,465.19	--	--

发行人的上述第1至第11处房产系自建房产；第12至第17处房产系从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受让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此外,除发行人上述第1至第8处、第16处房产目前依法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其他房产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专利

(1)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9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止咳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10190084.1	2010.05.25	自申请日起20年
2	一种治疗暑湿感冒的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10190096.4	2010.05.25	自申请日起20年
3	金匱肾气中成药固体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10192389.6	2010.06.01	自申请日起20年
4	药品包装盒(止咳宝片)	外观设计	ZL 200430096462.5	2004.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5	药品包装盒(益跌王)	外观设计	ZL 200530057942.5	2005.05.08	自申请日起10年
6	药品包装盒(止咳糖浆)	外观设计	ZL 200530154724.3	2005.12.01	自申请日起10年
7	包装袋(清热祛湿颗粒)	外观设计	ZL 201030114445.5	2010.02.26	自申请日起10年
8	包装箱(清热祛湿颗粒)	外观设计	ZL 201030155571.5	2010.04.27	自申请日起10年
9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030502578.X	2010.09.01	自申请日起10年

上述第4至第6项外观设计专利由股东许松青申请取得,已于2009年9月无偿转让至股份公司名下;其他专利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

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10101011.X 的发明专利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费为 20 万元，该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有效期至	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许可合同备案日期
一种治疗和预防血栓症的血栓解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1011.X	2025.11.10	2008.09.01 至 2017.08.31	独占许可	2009.04.22

经核查：上述专利是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的，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了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专利的技术内容、资料交付、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保密事项、技术服务与培训、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双方权利义务清晰，合法、有效，至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药品经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特一	第 5 类	第 3627910 号	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		第 5 类	第 102446 号	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特一”商标由台城有限申请取得，现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宁城”商标系从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受让而来，目前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商标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保全或

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台城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农信高抵字 [2008] 第 140-187-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内与该银行发生的银行借款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400 万元。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台城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部分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所有权受到限制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1,000.00	6.06%	2012-3-21	最高额抵押

2、抵押合同

(1) 发行人以自有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在相应期间内与该银行发生的银行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金额	抵押物		签订日期	到期日
		名称	编号		
No44906201000002234	7,980,000.00	土地使用权	台国用（2010）第 00793 号	2010-02-10	2015-02-10
			台国用（2010）第 00794 号		
No44906201000002235	3,990,000.00	土地使用权	台国用（2010）第 00795 号	2010-02-10	2015-02-10
No44906201000002236	3,515,800.00	土地使用权	台国用（2010）第 00796 号	2010-02-10	2015-02-10
No44906201000002237	3,990,000.00	土地使用权	台国用（2010）第 00791 号	2010-02-10	2015-02-10
No44906201000002238	11,970,000.00	土地使用权	台国用（2010）第 00789 号	2010-02-10	2015-02-10
			台国用（2010）第 00790 号		
			台国用（2010）第 00792 号		
No44906201000002745	957,500.00	土地使用权	台国用（2010）第 00569 号	2010-02-27	2015-02-26
			台国用（2010）第 00570 号		
No44906201000003216	2,329,800.00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7 号	2010-03-13	2015-03-12
No44906201000003218	5,900,600.00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2 号	2010-03-13	2015-03-12
No44906201000003219	27,443,700.00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4 号	2010-03-13	2015-03-12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5 号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8 号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76 号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2 号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2 号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0003185 号		

(2) 发行人以自有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与台山市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农信高抵字[2008]第 140-187-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内与该信用社发生的银行借款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400 万元。

3、经销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2011 年度产品经销协议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合同编号	期间	全年金额
1	普宁市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No2011G2H1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3,000.00
2	湛江市光正药业有限公司	No2011G2H3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1,500.00
3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No2011G2H12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1,500.00
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No2011G2H2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1,300.00
5	湛江市方华药业有限公司	No2011G2H4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1,000.00
6	湛江贤得凯药械有限公司	No2011G2H5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1,000.00
7	化州市济群药业有限公司	No2011G2H6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1,000.00
8	化州市新隆药业有限公司	No2011G2H7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800.00
9	广州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No2011G2H8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800.00
10	湛江贤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No2011G2H9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600.00
11	湛江市贤荣药业有限公司	No2011G2H10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600.00
12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粤普分公司	No2011G2H11	2011-01-01 至 2011-12-31	不低于 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台城有限的重大资产收购

2002年7月，台城有限以3,398,000.00元购买了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破产资产。

1. 许为高取得台城制药厂的破产资产

根据台城制药厂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该厂系一家于1976年6月在广东省台山市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至2002年，其住所为台山市台城镇草朗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国儒，注册资金为244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材加工，中成药加工。

因经营管理不善，台城制药厂向法院申请破产，并履行了以下程序：

（1）经台城制药厂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台城制药厂向台山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02年3月26日出具（2002）台法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台城制药厂破产还债，并于2002年4月2日在《台山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申报债权。

（2）2002年4月5日，台山市企业破产工作领导小组向台山市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提名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成员名单的函》，提名黄新伟等19人为台城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成员；2002年4月10日，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台法经破字第1号《决定书》，决定由黄新伟等19人组成台城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并指定黄新伟为组长。

（3）2002年4月15日，台山市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台城制药厂清算组的委托，以2002年4月12日为基准日对台城制药厂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其无形资产的清算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台资评[2002]29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委评资产的现行市值为人民币5,508,222.00元，清算价值为人民币3,382,409.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拍卖保留价格为人民币

1,801,591.00元；土地使用权的拍卖保留价格为人民币651,451.00元；机器设备的拍卖保留价格为人民币879,367.00元；其他无形资产拍卖保留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元。

(4) 2002年4月18日，江门市台山公物拍卖行在《台山报》发布《拍卖公告》，定于2002年4月25日举行拍卖会，整体拍卖台城制药厂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及无形资产；公告期满，只有许为高一人参与竞拍。鉴于参与竞拍者只有许为高一人，台城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拟与许为高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许为高。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2002年7月1日台城制药厂清算组与许为高签订《买卖合同》，将经评估的整厂资产以人民币3,398,000.00元转让给许为高。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4日出具（2002）台法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对台城制药厂清算组将台城制药厂整厂变卖给许为高予以确认。2002年7月9日，许为高依约向台城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支付了转让价款3,398,000.00元。

(5) 2002年12月20日，台城制药厂清算组提交了《申请终结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的报告》，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还债程序；同日，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台法破字第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6) 2003年3月3日，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台法破字第1-71号《公告》，其内容为：“本院根据台城制药厂的申请，受理了台城制药厂破产还债一案，并于2002年3月26日做出（2002）台法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宣告台城制药厂破产还债，2002年6月27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清算组的破产清算工作和破产财产变卖方案，本院作出（2002）台法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对该厂整厂变卖行为予以确认，现该厂已关闭，破产财产变卖价款在扣除破产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工人遣散费用，已申报债权将得不到清偿，但在政府部门的补贴下，职工已安置妥当，本院于2002年12月20日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上述《公告》已于2003年3月29日在《台山报》公开发布。

至此，台城制药厂破产清算程序依法终结。台城制药厂现已依法注销。

2. 许为高将其受让的台城制药厂的破产资产转让给台城有限

经台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为高与台城有限签订《合同书》，将其受让的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以受让原价即3,398,000.00元转让给台城有限，并将该等

财产交由台城有限占有、使用和处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商标等资产已变更至台城有限名下；台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台城有限受让相关资产后，没有向许为高支付转让价款，而是暂作为许为高的债权予以挂帐，记入其他应付款。该等债权已于2004年10月用以对台城有限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3. 2004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相关内容。

3. 许为高与台城制药厂的关系

经许为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为高及其近亲属未曾在台城制药厂任职，也未参与过台城制药厂的其他经营管理事务。

4. 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关事项的确认情况

就台城有限取得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有关事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了粤办函[2011]85号《关于确认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取得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了江府办函[2011]51号文《关于确认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取得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合法有效。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1年5月16日出具了台府办函[2011]194号文《关于确认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资产合法性的复函》，确认：1、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的破产已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履行了申请、公告、评估、转让、交割等法律程序，并由台山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的破产资产合法、有效，产权清晰；2、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的破产系采取整厂变卖的方式，变卖的资产中包含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商标、药品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破产未造成公有资产的流失，亦未损害国家及集体的利益；原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破产后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城有限的上述资产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最终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共进行过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9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对《公司章程》进行2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 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向新股东罗东敏、合江投资增资扩股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 2010年11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是因为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发生了变化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而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完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物料管理部、质量管理部、GMP办公室、市场营销部、科技发展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董事会成员为：许为高、许丹青、许松青、赵瑞胜、陈习良、罗东敏、李桂生、邱学华、郭荣炎，其中许丹青为董事长，李桂生、邱学华、郭荣炎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杜永春、陈光廷、许怀国，其中杜永春为监事会主席、许怀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丹青，副总经理赵瑞胜、许松青、何文彬、刘广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习良。发行人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没有超过董事总数的1/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08年1月，台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许为高、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由许为高担任董事长；

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为高、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赵瑞胜、陈习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丹青任董事长、许松青任副董事长；

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恒青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罗东敏、李桂生、邱兴华、郭荣炎为董事，其中李桂生、邱兴华、郭荣炎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8年1月，台城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陈光廷、叶宏壮、许怀国；

2009年6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永春、陈光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怀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8年1月发行人的总经理为许丹青，副总经理为赵瑞胜、许松青、何文彬、刘广涛，财务负责人为陈习良；2009年6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丹青为总经理，聘任许松青、赵瑞胜、何文彬、刘广涛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习良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桂生、邱学华、郭荣炎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履历表、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094400018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2008年度没有享受财政补贴，2009、2010年度、2011年1-6月分别享受财政补贴76万元、245万元、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1年1-6月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1]58号《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0年度	中药六和颗粒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09]252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切块和综合技术改造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兰索拉唑肠溶片的研制开发	15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2010]28号《关于下达2010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
	中药新药制剂六和颗粒的研制开发	5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0]165号《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
	中药新药制剂妇血康糖浆的研制开发	5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科学技术局台财工[2010]1号《关于下达2010年市级第二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
	上市融资、贷款贴息	20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财工[2010]5号《关于下达2010年台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中成药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90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0]206号《关于下达财政部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和》
	中成药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50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0]254号《关于下达201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十佳单位）项目资金的通知》
	中药新药制剂六和颗粒的研制开发	10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财工[2010]201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江门市第二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小计		2,450,000.00	--
2009年度	六和颗粒的研制	10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2009]11号《关于下达2009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

	贷款贴息	63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09]111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合作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国内市场开拓（企业自行参展）	3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经济贸易局、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财企[2009]30号《关于下达2009年台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小计	76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锅炉粉尘、烟气、炉渣、药渣、废水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发行人已配置了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厂区绿化草坪等环保设施，环保设备及设施齐备，并已通过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取得了4407812011000056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广东省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审[2011]426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429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430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431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广东省环境

保护厅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其申请上市时需提供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意见。发行人已于2011年9月25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函[2011]1027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根据该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并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已依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医药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等五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证编号
1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9,668.72	110700274029008

2	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4,728.61	110700274029006
3	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0,493.51	110700274029009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82.12	110700274029007
5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8.30	11078127401000488
合 计		32,181.2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卢北京
卢北京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发行人药品批准文号统计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医保目录编号	基本药物目录编号	是否OTC
1	阿苯达唑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0860	甲 162	化-40	√
2	阿咖酚散	散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阿司匹林 0.23g, 咖啡因 30mg	国药准字 H44024230	--	--	√
3	阿司匹林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0886	甲 170	化-48	√
4	艾司唑仑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44021098	甲 604	化-71	--
5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1108	乙 175	--	--
6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4020411	甲 69	中-16	√
7	保泰松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934	--	--	--
8	苯巴比妥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44021085	甲 558	化-60	--
9	苯巴比妥片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44022671	甲 558	化-60	--
10	吡罗昔康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0897	乙 176	--	--
11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097	甲 81	--	--
12	吡嗪酰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947	甲 96	化-24	--
13	丙谷胺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1087	--	--	--
14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628	乙 661	--	--
15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1099	甲 171	化-49	√
16	川贝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50ml	国药准字 Z20093562	--	--	√
17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含穿心莲浸膏 0.105g	国药准字 Z44020412	甲 70	--	√
18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0.05%	国药准字 H44020935	乙 305	--	--
19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0.03%	国药准字 H44021088	甲 992	--	--
20	醋酸泼尼松乳膏	乳膏剂	1%	国药准字 H44024958	--	--	--
21	醋酸曲安西龙尿素乳膏	乳膏剂	醋酸曲安奈德 0.1%, 尿素 10%	国药准字 H44024233	--	--	--

22	大黄碳酸氢钠片	片剂	大黄 0.15g, 碳酸氢钠 0.15g, 薄荷油 0.001ml	国药准字 H44022997	甲 672	--	√
23	淀粉酶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100ml: 2700 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4437	--	--	--
24	冻疮膏	软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934	--	--	√
25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3554	甲 172	化-47	√
26	泛酸钙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1109	--	--	√
27	芬布芬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0851	--	--	--
28	酚酞含片	片剂 (含片)	0.1g	国药准字 H44024959	--	--	--
29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946	甲 95	--	--
30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439	--	--	√
31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Z44020413	甲 386	中-51	--
32	复方胆通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Z44020414	乙 691	--	--
3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44023640	甲 77	化-17	--
34	复方磺胺嘧啶片	片剂	磺胺嘧啶 0.4g, 甲氧苄啶 50mg	国药准字 H44023628	--	--	--
35	复方磺胺嘧啶片	片剂	0.24g	国药准字 H44023629	--	--	--
36	复方芦丁片	片剂	芦丁 20mg, 维生素 C 50mg	国药准字 H44021089	--	--	--
37	复方石菖蒲碱式硝酸铋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440	--	--	--
38	复方维生素 B2 片	片剂	维生素 B2 2mg, 烟酸 20mg	国药准字 H44025031	--	--	--
39	复方氧化锌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733	--	--	--
40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阿司匹林 0.22g, 非那西丁 0.15g, 咖啡因 35mg	国药准字 H44022672	乙 179	--	--
41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449	乙 198	--	√
42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2999	乙 264	--	√
43	富马酸酮替芬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44023560	乙 496	--	√
44	干酵母片	片剂	0.3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44023000	乙 265	--	√

45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甘草锌 0.25g	国药准字 H44024441	--	--	--
46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Z44020415	甲 1	中-2	√
47	格列本脲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110	甲 343	化-148	--
48	谷维素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0936	乙 571	--	√
49	胱氨酸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4240	--	--	--
50	广东凉茶	茶剂	每袋装 2.5g, 90g	国药准字 Z44020993	--	--	√
51	桂利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0852	乙 537	--	--
52	哈西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 10mg	国药准字 H44021100	乙 997	--	--
53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肠溶)	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1101	甲 61	化-13	--
54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国药准字 H44020853	甲 61	化-13	√
55	磺胺二甲嘧啶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3641	--	--	--
56	磺胺脒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0854	--	--	--
57	磺胺嘧啶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0937	甲 78	--	--
58	磺胺氧化锌软膏 (II)	软膏剂	10g	国药准字 H44025376	--	--	--
59	灰黄霉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861	--	--	--
60	肌醇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111	--	--	--
61	肌昔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3630	乙 922	--	√
62	甲磺霉素肠溶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091	--	--	--
63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胶囊剂	甲硝唑 0.1g, 芬布芬 75mg	国药准字 H44024442	--	--	--
64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0855	甲 90	化-37	--
65	甲氧苄啶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1102	乙 79	--	--
66	甲氧氯普胺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44020887	甲 706	化-120	--
67	碱式硝酸铋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1112	--	--	--
68	金匮肾气片	片剂	每片重 0.27g	国药准字 Z20025624	甲 299	中-39	--
69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0939	甲 812	化-87	--
70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1%	国药准字 H44022673	甲 115	--	√
71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3%	国药准字 H44023001	甲 115	--	√
72	榄葱茶	茶剂	每包装 7.5g	国药准字 Z44020425	--	--	√

73	利巴韦林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3642	甲 127	化-32	--
74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44024443	--	--	--
7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44021113	甲 99	化-23	--
76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4854	甲 99	化-23	--
77	利血平片	片剂	0.25mg	国药准字 H44020940	乙 828	--	--
78	磷霉素钙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4960	乙 72	--	--
79	磷酸苯丙哌林片	片剂	26.4mg(相当于苯丙哌林 20mg)	国药准字 H44023631	--	--	√
80	磷酸哌嗪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0862	乙 164	--	√
81	磷酸哌嗪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1103	乙 164	--	√
82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国药准字 H44023002	乙 968	--	√
83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40mg(4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3643	乙 49	--	--
84	硫酸新霉素片	片剂	0.1g(1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1092	--	--	--
85	柳胺酚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114	--	--	--
86	六和茶	茶剂	每袋装 18.8g	国药准字 Z20027065	--	--	√
87	六味地黄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Z44020416	乙 280	--	√
88	芦丁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1093	--	--	--
89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国药准字 H44024444	--	--	--
90	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856	--	--	--
91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094	--	--	--
92	螺内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0863	甲 870	化-129	--
93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44023003	甲 482	化-157	√
94	麦迪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g(1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0930085	--	--	--
95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乳膏剂	10g: 硝酸咪康唑 0.2g, 丙酸氯倍他索 5mg	国药准字 H44025084	--	--	--
96	萘普生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095	乙 187	--	√
97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1096	乙 187	--	√

98	尼可地尔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44024232	--	--	--
99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0888	甲 782	化-91	--
100	尿素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国药准字 H44023004	甲 1003	化-190	--
101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Z44020417	甲 59	中-12	--
102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889	甲 83	化-18	--
103	葡醛内酯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3005	乙 742	--	√
104	氢化可的松乳膏	乳膏剂	1%	国药准字 H44021116	甲 307	化-143	--
105	氢氯噻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117	甲 868	化-128	--
106	清热祛湿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20093472	--	--	√
107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10g, 20g	国药准字 H44024445	--	--	√
108	去痛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0864	甲 193	--	--
109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片剂 (肠溶)	20mg	国药准字 H44024446	--	--	--
110	三维肌醇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5062	--	--	--
111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Z44020418	乙 20	--	√
112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4020419	甲 171	中-23	√
113	食母生片	片剂	0.2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44021104	--	--	√
114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 (肠溶)	25mg	国药准字 H44020865	甲 173	化-50	--
115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118	甲 930	化-136	--
116	司坦唑醇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44021119	乙 320	--	--
117	四环素片	片剂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0941	甲 57	--	--
118	四环素软膏	软膏剂	3%	国药准字 H44020857	乙 57	--	--
119	羧甲司坦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948	乙 637	--	√
120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3006	甲 675	化-176	√
121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3007	甲 675	化-176	√
122	替加氟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4239	甲 430	--	--
123	通宣理肺片	片剂 (薄膜衣)	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20027038	甲 163	中-22	√

124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头孢氨苄 0.125g, 甲氧苄啶 0.025g	国药准字 H44024754	--	--	--
125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0890	甲 21	化-8	--
126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891	甲 22	--	--
127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3555	甲 58	--	--
128	维 D2 磷酸氢钙片	片剂	磷酸氢钙 0.15g, 维生素 D2 12.5ug	国药准字 H44025061	--	--	--
129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3556	乙 255	--	√
130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44020892	甲 256	化-164	√
131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0893	乙 257	--	√
132	维生素 B6 软膏	软膏剂	1.20%	国药准字 H44024235	--	--	--
133	维生素 E 片	片剂 (糖衣)	10mg	国药准字 H44023008	--	--	√
134	维生素 E 片	片剂 (糖衣)	5mg	国药准字 H44023009	--	--	√
135	维生素 K4 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44022674	--	--	--
136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 液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236	--	--	√
137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500ml	国药准字 Z44020421	--	--	√
13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3010	甲 685	--	√
139	西咪替丁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0894	甲 685	--	√
140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1105	甲 784	化-76	--
141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国药准字 H44023011	甲 116	化-189	√
142	硝酸益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国药准字 H44021120	乙 980	--	√
143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 那敏 0.5mg	国药准字 H44024447	--	--	√
144	小儿复方磺胺二甲嘧啶散	散剂	磺胺二甲嘧啶 0.15g, 磺胺脒 0.1g, 碳酸氢钠 0.1g	国药准字 H44024228	--	--	--
145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1g, 甲氧苄啶 20mg	国药准字 H44023644	甲 77	化-17	--

146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ml, 100ml	国药准字 Z44020422	--	--	√
147	新霉素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每克含硫酸新霉素 3500 单位, 醋酸氟轻松 0.25mg, 冰片 5mg	国药准字 H44024971	--	--	--
148	烟酸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0895	乙 259	--	√
149	烟酸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942	乙 259	--	√
150	烟酰胺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0858	--	--	√
151	烟酰胺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943	--	--	√
152	盐酸苯乙双胍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3632	--	--	--
153	盐酸多西环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1106	甲 56	--	--
154	盐酸多西环素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3645	甲 56	--	--
155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44023633	甲 70	化-15	--
156	盐酸雷尼替丁片	片剂	0.15g	国药准字 H44021629	甲 684	化-111	√
157	盐酸林可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107	乙 71	--	--
158	盐酸氯丙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3634	甲 577	化-69	--
159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4237	--	--	--
160	盐酸奈福泮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3646	--	--	--
161	盐酸托哌酮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4231	--	--	--
162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2675	甲 143	化-126	√
163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3635	甲 101	化-25	--
164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3636	--	--	--
165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国药准字 Z44020423	乙 344	--	√
166	叶绿素铜钠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4755	--	--	--
167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 (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3637	甲 61	化-13	--
168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62.5mg	国药准字 H44024855	甲 61	化-13	--
169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0944	乙 66	--	--
170	异烟肼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44020945	甲 102	化-22	--

171	异烟肼维 B6 片	片剂	异烟肼 0.1g, 维生素 B6 5mg	国药准字 H44024229	--	--	--
172	益康倍松乳膏	乳膏剂	每克含硝酸益康唑 10mg, 丙酸倍氯米松 0.1mg	国药准字 H44024448	--	--	--
173	银翘解毒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Z44020424	甲 14	中-4	√
174	吡哌美辛肠溶片	片剂 (肠溶)	25mg	国药准字 H44023863	乙 174	--	--
175	吡哌美辛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3647	乙 174	--	--
176	鱼石脂软膏	软膏剂	10%	国药准字 H44023012	甲 989	化-191	√
177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0896	--	--	--
178	樟脑薄荷柳酯乳膏	乳膏剂	樟脑 5%, 薄荷脑 5%, 水杨酸甲酯 5%	国药准字 H44024238	--	--	√
179	止咳宝片	片剂	每片重 0.35g	国药准字 Z10900030	--	--	√
180	制霉菌素片	片剂	5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1121	甲 120	化-30	--
181	治咳枇杷露	合剂	每瓶装 120ml	国药准字 Z20027455	--	--	√